

緊急照顧

給有孩子處於緊急照顧的父母的信息

兒童保護工作人員是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的保護介入人，他認為你的孩子需要保護，並且依據《兒童、青年和家庭法案 2005》(*Children, Youth and Families Act 2005*) 的 241 章把你的孩子置於緊急照顧之中。附錄的申請中概述了這個決定的依據。因此，兒童法院的法官現在將考慮你孩子的情況。

以下是為你提供的一些重要信息：

- 兒童保護工作人員是：_____
- 他們的職位：_____
- 他們的工作地址和電話號碼是：

- 該兒童保護工作人員受僱於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
- 如果你希望跟別人談及發生的事情，你可以電話聯繫兒童保護工作人員。如果在工作時間之外，你可以聯繫工作時間外兒童保護緊急服務，電話：13 12 78

保釋裁決之前的首次庭審/聆訊安排在

日期：_____ 時間：_____

地點：_____

(法庭名稱或保釋裁決聆訊的地點)

- 當你第一次出庭時，你可以向 Victoria Legal Aid 的當值律師服務尋求法律援助。當值律師可以向你提供法律代表的信息。需要獲得更多信息請聯繫 Victoria Legal Aid，電話 (03) 9269 0234.

簽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保護介入人

日期：_____